

御

製

大

誥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閑生民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為民造福當是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

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邈且久矣育民之功載諸方冊猶如見存君子讀誦至斯陡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下恨不目擊耳聞樂此昇平以為慶幸昔者元履華夏實非華夏之儀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沒委道傾頽學者以經書專記熟為奇其持心

操節必格神人之道。略不究衷。所以臨事之際。私勝  
公微。以致愆深。曠海罪重。巍山當犯之期。棄市之屍。  
未移新犯。大辟者即至。若此乖為覆身滅姓。見存者  
曾幾人而格非。嗚呼。累朕不才。而致是歟。抑前代汚  
染而有此歟。然况由人心不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  
事理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賊貪  
酷虐吾民者。究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  
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大誥目錄

凡七十四條

一君臣同遊

二官親起藁

三胡元制治

四薦舉首領官

五諭官之任

六軍人妄給妻室

七刑部追問妄取軍屬

八尚書王峴誹謗

九陝西有司科歛

十山西運糧

十一凌說山塲竹木

十二五府州免糧

十三武進縣夏稅

十四廬州府夏稅

十五張夢弼私遞賊私

十六吏駁官長

十七皂隸歐旗軍

十八皂隸歐舍人

十九攬納戶虛買實收

二十兩澤奏啓本

二十一勾取巡軍

二十二婚姻

二十三賣放浙西秋糧

二十四諭官生身之恩

二十五開州追賊

二十六朝臣優劣

二十七問賊緣由

二十八京民同樂

二十九官民犯罪

三十僧道不務祖風

三十一民不知報

三十二水灾不實

三十三奴吏建言

三十四倉庫虛出實收

三十五行人受賊

三十六民陳有司賢否

三十七籍沒攬納戶

三十八安保過付

三十九詭寄田糧

四十冒解罪人

四十一折糧科歛

四十二重科馬草

四十三諭官無作非為

四十四社學

四十五耆民奏有司善惡

四十六文引

四十七民知報獲福

四十八偽鈔

四十九郭桓造罪

五十姪州魚課

五十一吏屬同惡

五十二納糧入水

五十三納豆入水

五十四造冊科歛

五十五積年民害逃亡

五十六差使人越禮犯分五十七祭祀不敬

五十八鄉飲酒禮

五十九鄉民除患

六十沉匿卷宗

六十一馬站

六十二開諭糧長

六十三妄告水灾

六十四奸貪誹謗

六十五設立糧長

六十六徵收不時

六十七戶部行移不實

六十八御史汪麟等不才

六十九刑餘攢典盜糧七十和州魚課

七十一教官妄言

七十二成造馬船

七十三冒解軍役

七十四頒行大誥

御製大誥

君臣同遊第一

昔者人臣得與君同遊者其竭忠成全其君飲食夢寐未嘗忘其政所以政者何惟務為民造福捨君之失擇君之過補君之缺顯祖宗於地下歡父母於生前榮妻子於當時身名流芳千萬載不磨專在竭忠守分智人悟之有何難哉今之人臣不然敬君之明張君之惡邪謀黨比機無暇時凡所作為盡皆發身之計趨火赴淵之籌

官親起藁第二

曩古之君除堯舜禹湯文不過尚書略節之紀餘無  
備載難以測云其秦不可法自周至于漢晉唐宋當  
時賢人君子臣於斯歷代者受任方隅所任之事各  
必躬親理之所以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子之  
參謀善者禮之不善者奏聞黜之凡所施行諸事議  
論已成正官首領官親行草藁役吏精書之而乃書  
押印行所以事多端正並無過誤稽遲所以食  
天之祿安如盤石名流萬古耿耿而不磨。

胡元制治第三

胡元入主中國非我族類風俗且異語意不通遍任

九域之中。盡皆掌判人事。不通文墨。不解凡諸事務。以吏為源。文書到案。以刊印代押。於諸事務。忽略而已。此胡元初治焉。三十年後。風俗雖異。語言文墨。且通。為官任事者。略不究心。施行事務。仍由吏謀。比前歷代賢臣。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叅謀。遠矣哉。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衆。往往蹈襲胡元之弊。臨政之時。袖手高坐。謀由吏出。並不周知。縱是文章之士。不異胡人。如戶部侍郎張易。進以儒業。授掌錢穀。凡諸行移。謀出吏已。於公廨袖手若尸。入奏錢糧。槩知矣。朕詢明白。茫然無知。惟四顧而已。吁。昔我中國先

聖先賢國雖運去。教尤存焉。所以天命有德。惟因故老。所以不旋踵而雍熙之治。以其教不迷也。胡元之治。天下風移俗變。九十三年矣。無志之徒。竊效而為之。雖朕竭語言。盡心力。終歲不能化矣。嗚呼。艱哉。

薦舉首領官第四

或有忠臣在職。數觀首領官吏。倘有大智之士。屈在下寮。一時不能上達。其忠臣不特已用其賢能。又將速薦以安社稷。致君堯舜。豈肯泛用無籍。隱匿非常之才。古者聖臣嘗以此為常。又不以為罕矣。

諭官之任第五

朕命諸司官前往任所每常數數開諭導引為政勿  
陷身家其諭之辭曰汝知不才者乎今所在有司坐  
視惠民酷害無端政由吏為吏變為奸交頭接耳議  
受賊私密謀科歛愚奸既成帖下鄉村聲徵遍邑民  
人嗟怨此果交頭接耳密謀徵歛機軸之深乎民人  
既怨何謀之良哉汝不見事覺之後受刑在禁議罪  
已明身居工役之場賊在數千里外妻子收存者有  
之眷屬無之者有之多在異姓收藏臨期欲以為用  
安得而至耶是致家破身亡賊為他人所有比若是  
而無益守俸如井泉井雖不滿日汲不竭淵泉焉賄

賂之財。何益之有哉。汝往任事。勿蹈前非。

軍人妄給妻室第六

山西洪洞縣姚小五妻史靈芝係有夫婦人已生男女三人。被軍人唐閨山於兵部朦朧告取妻室。兵部給與勘合。著落洪洞縣將唐閨山家屬起赴鎮江完聚。方起之時。本夫告縣不係軍人。唐閨山妻室本縣明知非理不行。與民辯明。擒拏奸詐之徒。推稱內府勘合。不敢擅違。及至一切內府勘合應速行而故違者。不下數十餘道。其史靈芝係人倫綱常之道。乃有司之首務。故違不理。所以有司盡行處斬。

刑部追問妄取軍屬第七

刑部尚書王肯將史靈芝并本夫及妄取軍屬奸夫  
盡行提取在部不行明坐妄取他人妻室為妻之罪  
又不問鄉貫同否曾無日前有奸却乃吹毛求疵詢  
問出史靈芝三歲時曾定與奸夫唐閏山兄為婚其  
人未出幼已故靈芝長成與妣小五為婚已生男女  
三人。王肯尚欲差人原籍勾取三歲媒合之人意在  
動擾良民持權妄為有乖治體非止一端。

尚書王肯詐謗第八

刑部尚書王肯持五刑以弼五教肯所習者先聖之

道及其行也不體先聖之教縱奸頑之志鑿良善之心懷暴誹謗惟在沽名凡奏刑名增減情辭故行出入每每不當御史唐鐸按實持欲勾問其王旨面傷唐鐸徑引唐則天故事上侮朝廷下慢執法之官其詞曰你入我罪久後少不得請公入甕今所言王旨之事不過一二爾不才多矣

陝西有司科歛第九

陝西布政司按察司官府州縣官王庶蘇良等害民無厭恬不為畏造黃冊科歛於民朝覲科歛於民買求六部寬免勘合限期科歛於民徵收二稅促逼科

歛於民造上中下三等民冊科歛於民其賦官賦吏實犯在獄招出民人官吏指定姓名各寄鈔銀鑣衫鑣條鑣襍鑣鞍頭疋等項各照姓名坐追其布政司府州縣聞此一至且不與原指寄借姓名處追還却乃一槩遍府州縣民科粟平加十倍如此害民其心略不將陝西百姓於心上躊躇民人苦楚且如西涼莊浪等處河州臨洮岷州洮州軍人缺糧著令民人遣運地將盈雪尺餘深溝陡澗高山峻嶺庄農方息勞倦未甦各備車輛重載涉險供給軍儲中路車輛牛死者有之人亡糧被盜取者有之若牛死車存人

在中途進退兩難。寒風凜冽。將欲墮指裂膚上。畏法度謹遵差期。雖死不易苦不勝言。設若到衛交納。淋尖跌斛。加倍輸納。無敢妄言。如此艱辛。布政司府州縣官。按察司官果曾軫念於民。為此法所難容。各科重罪。

### 山西運糧第十

山西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閻賢武宣等。賊貪無厭。視民如禽獸。且如澤潞等州。平陽等府。糧餉北供。山高風猛。地槩溜冰。雪盈川野。冷切人骨。寒逼牛心。中途車摧牛死。雖有人存。進退兩難。且納糧之難。

猶頗少告。其納草之艱甚矣。一車之草。比度鴈門。止足澤潞車牛之用。民人負細軟。詣大同蔚朔鴈門等處。易草輸納。有司欲取民財。實難言語。故行刁蹬。必欲本處載去。致使民人轉運艱辛。不勝之苦。惟天可知。嗚呼哀哉。有司食。

天之祿。豈有天灾人禍。不至者耶。今之所犯。法所難容。

凌說山場竹木第十一

湖州府官吏劉執中等。不謀公而謀私。將籍沒凌說山場所產木植。砍伐二十九萬。設計差夫搬運。賣過

府縣然後止差五千人搬運後與各各人夫及推官  
呂惟賢等通同作弊除各匿入已外止解二萬餘根  
至京自取之禍安可逃乎。

五府州免糧第十二

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為是興王之地久  
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元宋入官田地  
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  
所以減半徵收凡免糧去處如此但凡民糧不一槩  
全徵其應天等五府州縣數十萬沒官田地夏秋稅  
糧官吏張欽等通同作弊並無一粒上倉與同戶部

官郭桓等盡行分受君子詳觀果可容乎。

武進縣夏稅第十三

常州府武進等縣官吏鄧尚文等將民人夏稅十分以九分上倉。一分入己。聲言民人科歛未足。巧於富戶處借納。如此害民既徵不足。借於富戶。果後以何陪還。以此觀之。富民不免致害。終無陪還之意。

廬州府夏稅第十四

廬州府夏稅知府韓克佐等不憂民艱。言十八年夏稅小麥。粧細不堪為糧。欲令民抵畊。未折朕諭戶部。天時所收如此。當以此上倉。況此際時當六月。舊收

稻糧已絕。小民盼望新麥已成。若不徵麥而徵米。是故虐其民。其廬州府官之罪。戶部之罪可得而逃乎。

張夢弼私遞賊私第十五

通政司經歷張夢弼子在朝。父在鄉。父子同謀。夤緣朝官。構為黨比。私遞賊私。坐名前去山西沁水縣追取。其本縣官朱坦等不於本家追取。一槩以為營計。科歛吾民。擾動一縣。代奸陪賊。其縣官及張經歷父子果可釋乎。

吏歐官長第十六

各處有司。惟務奸貪。不問民瘼。政聲醜陋。愚民所耻。

所以蘇州常熟吏人沈尚等。衢州開化吏人徐文亮等。眇視二縣官長鄧源湯壽輕等。於屢毆打罪雖吏當官何人也。

皂隸毆旗軍第十七

蘇州府崑山縣皂隸朱昇一等不聽本縣官李均約束毆打欽差旗軍。罪至極刑。若旗軍縱有賊私。所司亦當奏聞區處。安可輕視。

皂隸毆舍人第十八

金華府縣官張惟一等出備銀鈔衣服等項齎送欽差舍人。舍人不受就欲擒拿。特令府官封收其物。府官

自知其難。舍人臨行。其府官發忿。故縱皂隸王討孫等。毆打舍人事覺。皂隸斷手。府官之罪。又何免哉。

攬納戶虛買實收第十九

各處納糧納草人戶。往往不量攬納之人。有何底業。一槩將糧草付與解來。豈知無藉之徒。將錢赴京。止買實收糧草。並不到倉。及至會計缺少。問出前情。其無藉之徒。惟死而已。糧草正戶。罰納十倍。奸頑還可逞乎。

雨澤奏啓本第二十

各處有司諸事奏啓本。及雨澤奏啓本。赴京中間多

有不書寫姓名。有寫而不稱臣者。以數千里。數百里。  
造文一紙。以對人君。姓名尚不謹書。此果為人臣之  
禮乎。於中不恤吾民。可見矣。

勾取巡軍第二十一

十二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為兵部勾取巡軍。或  
有頑民犯法。各部勾取其布政司。府。州。縣貪圖賄賂。  
不將正犯解官。往往拿解同姓名者。因賊迷惑其心。  
止知己利。不知良善受害。無可伸訴。若將犯罪受刑  
之咎。以己推之。豈有貪賊害於良善者。且罪入受刑。  
罪重。畫則枷項。杻手。夜則繫項鈴足。輕則鎗索牽而

父母妻子悲啼送程倉卒一時催起路無盤費是後  
父母妻子收拾盤纏意在往供有司刁蹬不與引行  
既而買引沿途追趕有中途病死者有飲食不節而  
負病者所勾之人惟恐違限日加箠楚雖有微命猶  
在幾死之間若法司審理不明即作真犯擬罪若上  
官既明吏不枉法方得放歸其苦萬端當時法司肯  
將此苦量推於己豈有良善受害哉然有司因此無  
辜於善良天鑑不遠一旦發露罪及身家如此者數  
數開諭每每加刑曾有幾人而省此禍殃

同姓兩姨姑舅為婚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此。前元之  
胡俗朕平定之後除元氏已成婚者勿論自朕統一。  
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務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方十八年矣有等刁  
頑之徒假朕令律將在元成婚者兒女已成行列其  
無藉之徒。通同貪官汚吏妄行告訐致使數十年婚  
姻無錢者盡皆離異有錢者得以完全此等之徒異  
日一犯身亡家破悔之晚矣胡人之俗豈止如此而  
已。兄收弟婦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有一婦事於父生  
子一父亡之後其妾事於正妻之子亦生子一所以

大婦無別綱常大壞與我中國聖人之教何如哉。設理舊事難為者多矣所以元氏之事不理為此也。今後若有犯先王之教罪不容誅。

賣放浙西秋糧第二十三

戶部官郭桓等收受浙西秋糧合上倉肆百伍拾萬石。其郭桓等止收陸拾萬石上倉鈔捌拾萬錠入庫。以當時折算可抵貳百萬石餘有壹百玖拾萬未曾上倉。其桓等受要浙西等府鈔伍拾萬貫致使府縣官黃文等通同刁頑人吏沈原等作弊各分入己。

諭官生身之恩第二十四

朕常命官每諭生身之恩最重其詞云何曰汝知父母之慈乎且初離母身乃知男子母徑聞父生兒矣父既聞之以為禎幸居兩月間夫妻聞子寢笑父母亦歡幾一歲間方識父母歡動父母或肚踢音或擦行或馬跑音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夏恐蟲傷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及其長也有志四方能不致父母之憂此為孝也更能異閭里之子出民上衣食豐奉於父母溫清之道以時送終之期

誠備人子之道無以加矣。今為官者往往不才。父母在堂者忘鞠育之恩而妄為。彼雖不知父母之慈。父母之慈未嘗有間。良妻在室故忘夫婦之道。烏合野婦。彼雖不知良妻之節。良妻之節未嘗有間。且如福建道御史于敏。初任衛知事犯法遭刑。其妻擊鼓以救。朕屈法以赦之。以全貞良之婦。朕謂敏曰。京師人煙輻輳。乃詐容貌者多。少年婦女居京一心於夫者鮮矣。惟欲夫終日不歸。歲月不還。得以自由。今汝之妻孰父母之良哉。柔訓如是。間有者也。是勿自棄。諭後復任御史。不踰年。復作非為。罪當徒役。其妻復赦。

仍准貞良赦之復諭曰良哉之妻汝勿自棄仍前御  
史復不喻歲大肆奸頑交結朋黨比周京內一犯之  
後朕親審問自知罪惡淵深朗然自筆奸黨之情略  
無阻滯朕謂曰汝何若是對曰人到神思昏處不知  
如何又作非為大抵喫不過内外人朝說暮說浸潤  
一時見利忘身朕謂曰此時如何曰臣臨刑方覺悔  
之不及此于敏若是而對朕所審況非一日所對未  
嘗異詞嗚呼愚頑終化不省臨刑方覺死而後已嗚  
呼生身之恩既不能報貞良之妻自棄不撫古至于  
今若此者鮮矣

開州追贓第二十五

有司務在問民疾苦撫安良善。罪奸治頑。伸冤理枉。其大名府開州州判劉汝霖係江西布政司九江府耆儒受任以來。不將所學運用以持心。而乃棄先聖先賢之道。私邪妄作。上謗朝廷。下害良民。其北平布政司按察司官吏李或。趙全德等。通同六部官郭桓等十二道丁廷舉等。寄借贓鈔。各官事發坐名定數。遣人追取。本州官吏羅從禮等。分寄一萬七千貫。州判劉汝霖竟不將前項所寄贓鈔照名追還。却乃帖下鄉村遍處科民代陪前項鈔。貫朕知諸。處有司。一

體如是。故出詔播告天下官民人等所有物件錢物  
寄借湏憑文約如無諸司不理理者抵罪其州判劉  
汝霖視為泛常仍復出帖科民甚至禁錮其民逼令  
納鈔其帖之詞曰民不以朝廷追賊為重致有開州  
耆民不忍坐視民患赴京面奏者五人焉即遣人按  
治果如奏狀於是將州判劉汝霖梟令於市。

朝臣優劣第二十六

洪武十八年戶部試侍郎郭桓事覺發露天  
下諸司盡皆贓罪繫獄者數萬盡皆擬罪或曰朝廷罪人玉  
石不分吁朕聽斯言所言者理哉此君子之心惻隱

之過無不至。仁此行推之於君子則可。小人則不然。  
且都察院詹徽刑部掌部事唐鐸二者異同下人所  
事亦異同。徽剛斷嫉惡不容奸偽。所後之吏髮蓬面  
垢容愁肌瘦不異羈囚。蓋不得肆其貪有若是其鐸。  
始友及臣。至今三十四載。其人交不知變色絕不出  
惡聲。德有餘而才少不足。屢被小人相累。陷極刑者  
二三。朕深知其德。宥而弗罪。以眷其德也。今奸人小  
人不然。微剛則謗訕滿朝。鐸重厚無疵。其奸人小人  
反為懦而無為。一切行移計稟。皆舞文弄法以愚之。  
賄賂公行。鐸無柰何。嗚呼。聰明決非者以為非。淵泉

其德。濬容其物以為愚人心之不古有此耶。當諸司  
酷害於民。有能憫隱民艱。不與同類。科歛之際。或公  
文不押。或阻當不行。或實封入奏。以恤吾民。此際不  
分輕重。豈不妄及無辜。每每科無阻當。徵無憐隱。混  
貪一槩。又何分之有哉。

問賊緣由第二十七

如六部有犯賊罪。必究賊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賄於  
部。則拘布政司至問。斯賊爾。自何得必指於府。府亦  
拘至問。賊何來。必指於州。州亦拘至。必指於縣。縣亦  
拘至。必指於民。至此之際。害民之姦。豈可隱乎。其令

斯出諸法司必如朕命。奸臣何逃之有哉。嗚呼。君子見而其政尤勤。小人見而非心必省。

京民同樂第二十八

在京人民。朕於靜處少有暇。心即思必與同樂不期愚民為胡陳所謗。一槩動搖至今。非心不格。面從心異。裏者愚民奔走門下。紛然競起。構作馬前之卒。為奇謀。為吏役之道。自慶奸狡。蔽其仁心。是非迷其本性。由是身亡家破。適年以來。坊廂人戶。不許差役使得遂其生。今者諸司犯法賊在坊廂。其坊廂村店人等不奉朕命。固替奸貪隱匿。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

今後天下內外城市鄉村凡我良民無得交結官吏  
設若家道生受誤用官吏賊私錢物。纔聞官吏發露  
即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交結之罪。

官民犯罪第二十九

今後官民有犯罪責者。若不順受其犯。買重作輕。買  
輕誣重。或盡行買免。除死罪坐死勿論。餘者徒流遷  
徙笞杖等罪。賄賂出入。致令寃者不伸。枉者不理。雖  
笞亦坐以死。法司罪同犯者。此犯不分賊之巨微。除  
矣錯公罪不坐。凡私的決。並不虛示。

僧道不務祖風第三十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  
為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理。若非本面家風  
犯者棄市。

民不知報第三十一

民有不知其報而恬然享福絕無感激之心。因不知  
其報不知其感激。一日天灾人禍並至。茫然無知其  
由。憂愁滿室。抱怨橫嗟。孰不知不知其報而若是耶。  
且以社稷言之。古先哲王立壇以祀之。嚴恭祇奉。未  
敢有怠荷也。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  
五穀為民立命。天子不能遍祭於天下。則諸有司立

壇所在而祭之又立大社大稷於雉闕之右與廟相對親之也。所以春祭於社祈嘉穀之生成秋之祀是報成也。凡良民遭理者居一方一隅食土之利不拘多少其心日欲報之其誠何施以其社稷立命之恩大比猶父母雖報無極良民有此念者家道不興鮮矣。方今九州之民有田連數萬畝者有千畝之下至于百十畝者甘於利其利而不知其報者多矣然而未嘗不爲富破其家資以保其富嗚呼至此之際怒貫神人天灾人禍由是所以破家資不過賄賂有司君差不當小民靠損所以不知其報在此也若欲展

誠以報社稷為君之民。君一有令。其趣事赴功。一應差稅。無不應當。若此之誠食地之利。立命之恩。斯報矣。咸云君養民。果將何以育之。君之服食。皆民所供。衣食既係民供。果何養民哉。然君之養民。五教五刑焉。去五教。五刑而民生者。未之有也。所以五教育民之安。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既興。無有不安者也。民有不循斯教者。父子不親。君臣不義。夫婦無別。長幼不序。朋友不信。強必凌弱。衆必暴寡。鰥寡孤獨。篤廢殘疾。何有之有焉。既不能有其有。命何存焉。凡有此者。五刑以加焉。

五刑既示奸頑歛跡鰥寡孤獨駕廢殘疾力弱富豪安其安有其有無有敢犯者養民之道斯矣今之頑民罔知立命之由妄破家資買囑官吏故犯憲章身亡家破由人神之監見也百祥百殃信矣哉。

水灾不實第三十二

有司牧民水旱灾傷是為急務自朕即位以來各處水旱灾傷虫蝻生發民人告灾有司多不准理及至准理通同無藉頑民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小民愈覺艱辛以熟作荒無藉頑民以為得志孰不知天灾人禍至有日矣嗚呼君子小人得有司之位

者當灾傷之際君子所以難為小人易為云何君子受理被頑所誣所以受與不受者兩難哉蓋由頑民致是小人徑理以其賄賂行焉誣上虐下竟不為畏且如高郵州民有水灾朕令進士詣踏未至灾所其有司民人即以災冊至進士謂曰未曾沿墳履畝先進是冊為何曰馬前冊嗚呼民有不淳者其同知劉牧不才尤甚若允馬前冊以進更微與顏色交談馬前冊為實哉賄賂公行矣其進士不諾必欲親詣灾所其同知劉牧與頑民議將已熟禾稼盡行剷去引水灌其地若此者若干頃畝嗚呼所以君子未敢受

理者為此也同知劉牧易為受理者亦為此也

奸吏建言第三十三

紹興府餘姚縣吏葉彥彬父亦在閑之吏其子邑呼  
曰小疾靈以黃冠符篆印作縣印用使批文下鄉  
民被弓兵史敬德覺露本吏賄於有司虛有罪實釋  
之後以吏役起赴京師其吏心懷舊恨外名仁義內  
包禍心建言便民事理中含報讐於弓兵史敬德等  
二人依所言章皆以人至法司對問間所言事內已  
虛三件況實報讐告人御史王式文徇情出妄告之  
罪御史王式文因別事不公者多由小疾靈因事發

鑿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書吏梁仲真亦然既刑之後  
皆繫獄中係原問小疾靈之官不餘數日乃與小疾  
靈同獄疾靈係是有罪之徒因罪未決得以縱橫逸  
房代人書寫疾靈事內被告者知疾靈奸詐百端難  
以口對免曰母我對詞疾靈知被詐者畏懼謂曰若  
母對爾將何我益曰以銀相送時在獄中不便取與  
人各與花押一枚為照是後各出繫獄累送鈔銀布  
疋時朕親問諸司疾靈他犯又將及身促為所知畏  
懼罪責乃以鈔銀段綃布疋赴通政司首嗚呼人不  
畏法有若是歟疾靈繫獄處所點刺斷筋者盈牢呻

斧動地膿血交流。本身之罪未決。輒敢於苦楚處受賊。父本老吏。朝廷起取即推風疾不起。其子赴京。父子俱至。疾靈被獲。傍云父亦在。是詢及疾靈。伊父果來乎。對曰歸矣。遣人試捕就京。被獲。父子無端有若是耶。詢情鞠弊。其罪甚深。父子皆死。孰不目擊耳聞。其他犯者尤有甚焉。

倉庫虛出實收第三十四

天下倉廩并庫歲等處官攢斗級人等有犯賊私問賊自何而得必供虛出實收與納戶某人接受錢物若干。當此之際。憑招勾納戶到官加倍追陪。當該法

司不行如勅究問追徵罪如犯者

行人受贓第三十五

行人受命而出或捧制書或尋常差使或催督六部  
都察院公事所在受贓者問贓自何而来必供諸司  
所與擒至諸司問此賄賂錢物從何而至必供取之  
於民其害民之奸豈可隱乎當此之時除民人被其  
威逼科歛不罪外官吏與者受者罪同

民陳有司賢否第三十六

自布政司至於府州縣官吏若非朝廷號令私下巧  
立名色害民取財許境內諸耆宿人等遍處鄉市

井連名赴京狀奏備陳有司不才明指實跡以憑議  
罪更賢育民及所在布政司府州縣官吏有能清廉  
直幹撫吾民有方使各得遂其生者許境內耆宿老  
人遍處鄉村市井士君子人等連名赴京狀奏使朕  
知賢凡奏是奏非不許三五人十餘人奏且如府官  
善政槩府所屬耆老各縣皆列姓名具狀其律內不  
許上言大臣美政係干禁止在京官吏人等毋得徇  
私黨比。茶亂朝政在外諸司不拘此律。

籍沒攬納戶第三十七

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

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買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安保過付第三十八

所在府州縣安保之家并說事過錢人皆以口舌利便說謗是致君子一時被其昏愚陷入憲章今後敢有如此者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詭寄田糧第三十九

將自己田地移址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冒解罪人第四十

所在有司官吏上司着令勾解罪人往往賣放正身。將同姓名良善解發今後若此該吏處以重刑。

折糧科欵第四十一

浙西所在有司凡徵收害民之姦甚如虎狼且如折收秋糧府州縣官發放每米一石官折鈔二貫巧立名色取要水脚錢一百文車腳錢三百文口食錢一百文庫子又要辨驗錢一百文蒲箋錢一百文竹箋錢一百文沿江神佛錢一百文害民如此罪可宥乎。

重科馬草第四十二

馬草事戶部侍郎郭桓等官受要應天太平鎮江寧

國廣德五府州納草人徐添慶等戶賦鈔不行追徵  
合納馬草却於已納安慶府人戶內多科補納五府  
州原欠數目以致農忙時月勾取各各人戶到官問  
出前由害民之奸纔方顯露

諭官無作非為第四十三

諸衙門官到任朕嘗開諭無作非為顯爾祖宗榮爾  
妻子貴爾本身以德助朕為民造福立名於天地間  
千萬年不朽永為賢稱去後曾幾人依朕所諭到任  
之際掌錢穀者盜錢穀掌刑名者出入刑名使寃者  
不伸枉者不理致使銜冤無訴縱然欲訴下情不能

上達間有達者朕知其然擒奸貪獲無道置之極刑  
或加流竄刑以徒役決以笞杖是非分明死者且已  
生者以是飾非謾朋友誑鄉曲皆曰本身無罪乃云  
朝廷刑暴如此謗訕者多矣朕嘗開諭之際甚是明  
白往往不依朕言反自取禍且如惡人犯罪善者過  
誤遭刑二者有畏笞杖傷及肌膚者有畏死而不得  
生者二者畏罪甚矣乃以金帛賄賂於當該其當該  
者反不以揚祖宗榮妻子貴身惜命為重前二者畏  
死買生為官者反不畏死往接受其贓將自己性命  
故入憲章臨刑赴法纔方神魂蒼惶仰天俯地張目

四視甚矣。朕悔之晚矣。豈止晚矣。終不獲生。如兵部侍郎王志。為勾補逃軍等事。受賊二十二萬。朕親問之。爾貪何若是。對曰財利迷其心。雖君親亦忘之。自今如何。對曰臣臨刑方覺。悔不及矣。嗚呼。財利之迷人。非正人君子至賢之士。不可得而免矣。嗚呼。免何難哉。其不用心爾。曩元末之時。群雄並起。就不以子女玉帛為先。良騎美服為上。酣歌作樂為奇。生離父母妻子為妙。朕亦擾攘中於斯數事。為何不能其保身惜命而不敢。當未定之時。攻城略地。與群雄並驅。十有四年。餘軍中未嘗妄將一婦人女子。惟親下

武昌慘陳友諒擅以兵入境既破武昌故有伊妾而歸朕忽然自疑於斯之為果色乎。豪乎智者監之朕為保身惜命去聲色貨利而不為蓋為慕聲色貨利者數數朝興暮敗監此非為終不同其愚志量豈難哉。

社學第四十四

好事難成且如社學之設本以導民為善樂天之樂柰何府州縣官不才酷吏害民無厭社學一設官吏以為營生有願讀書者無錢不許入學有三丁四丁不願讀書者受財賣放縱其愚頑不令讀書有父子

二人或農或商本無讀書之暇却乃逼令入學有錢者又縱之無錢者雖不暇讀書亦不肯放將此轉生員之數欺誑朝廷嗚呼艱哉天灾人禍若不穴於此官此吏載在祀典之神無憑可敬似此善道難為惟天可監智人詳之朕恐逼壞良民不暇讀書一時住罷復有不知民艱茫然無知官吏害民者數言社學可興吁古云為君難誠如是為臣不易果然哉間有忠良同兇頑之徒聯衡日被所污終不能清不易哉甚矣嗚呼惟

天可監兇頑之徒何父母所生造惡以陷人終化不

醒神明監焉禍有日矣遲疾焉。

耆民奏有司善惡第四十五

今後所在布政司府州縣若有廉能官吏切切為民造福者所在人民必深知其詳若被不才官吏同寮人等捏詞排陷一時不能明其公心遠在數千里情不能上達許本處城市鄉村耆宿赴京面奏以憑保全自今以後若欲盡除民間禍患無若鄉里年高有德等或百人或五六十人或三五百人或千餘人歲終議赴京師面奏本境為民患者幾人造民福者幾人朕必憑其奏善者旌之惡者移之甚者罪之嗚呼

所在城市鄉村耆民智人等肯依朕言必舉此行即  
歲天下太平矣民間若不親發露其姦頑明彰有德  
朕一時難知所以囑民助我為此也若城市鄉村有  
等起減詞訟把持官府或撥置官吏害民者若有此  
等許四隣及閩郡人民指實赴京面奏以憑祛除以  
安吾民嗚呼君子目朕之言勿坐視縱容奸惡患民  
故囑。

文引第四十六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者雖無  
文引同行人衆或三五十名或百十名至于三五百

名所在閘津把隘去處。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律。

民知報獲福第四十七

方今富豪之家中等之家下等之家富者富安中者中安下者下安去古既遠教法不明人不知其報反造罪以陷身富者田多詭寄糧稅洒沃他人中者奸頗少同下者因無可恃歲被靠損者有之上中數犯罪責者有之有傾家覆產者有之蓋由不知其報而致然耶若使知報之道知感激之理則於閑中起居飲食不時舉手加額乃曰稅糧供矣夫差役矣今得

安閑上奉父母於堂下撫妻子於室雖篤廢殘疾富  
有家資除依差稅外餘廣家資本身生不能捍本家  
之患灾其兇頑之徒孰敢稱名道姓而盜取之云何  
蓋君禮法之所治也禮人倫之正民間安分守禮者  
多法治奸繩頑二者並舉遍行天下人民大安所以  
孝子順孫得奉祖宗父母父母已逝者除歲時祭祀  
外餘有其有優游於家庭遂歡妻撫子於一生絕無  
禍殃為何蓋為知其報矣。

偽鈔第四十八

寶鈔通行天下便民交易其兩浙江東西民有偽造

者甚。惟句容縣楊餽頭本人起意縣民合謀者數多。  
銀匠密備錫板。文理分明。印紙馬之戶同謀刷印。捕  
獲到官。自京至於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戶相望。  
其刑甚矣。武朕想決無復犯者。豈期不逾年。本縣村  
民亦偽造寶鈔甚焉。鄰里互知而密行。死而後已。嗚  
呼。若此頑愚。將何治耶。

郭桓造罪第四十九

造天下之罪。其造罪患者無如郭桓甚焉。其所盜  
食糧。以軍衛言之。三年所積賣空。前者榜上。若欲盡  
寫。恐民不信。但略寫七百萬耳。若將其餘倉分。并十

二布政司通同盜賣見在倉糧及接受浙西四府鈔五十萬張賣米一百九十萬不上倉通筭諸色課程魚鹽等項及通同承運庫官范朝宗偷盜金銀廣惠庫官張裕妄支鈔六百萬張除盜庫見在寶鈔金銀不算外其賣在倉稅糧及未上倉該收稅糧及魚鹽諸色等項課程共折米筭所廢者二千四百餘萬精糧嗚呼古今貪有若是乎其郭桓不才乃敢如是其中所分入己者幾何罪及同謀愚頑者生死紀必枚焉空倉廩乏府庫皆郭桓為之。

揚州魚課第五十

揚州瓜埠河泊所欠魚課鈔四萬張。其郭桓著令追陪。同揚州府知府戰慎。不令網業戶及湖官陪償。却乃行下富戶追陪。追鈔既足。各人分受入己。變買銀兩。其所欠四萬賦鈔。行下湖官原籍江西布政司追陪。及其鈔至。猶且因循不進。意圖入己。雖未入己。由是而犯。嗚呼。揚州魚戶欠鈔。指以湖官原籍江西。著令江西布政司追陪。其布政司不才。將平民一槩科陪。又非揚州河泊所民。初本所欠四萬。今兩處共追八萬。揚州四萬已行入己。重復追徵四萬。又欲侵歎君子監焉。人有如此無狀者。

吏屬同惡第五十一

府官州官縣官府吏州吏縣吏。一切諸司衙門吏員等人。初本一槩。民人居於鄉里。能有幾人。不良乃至為官。為吏。酷害良民。奸狡百端。雖刑不治。朕思是官。是吏。其父母妻子。聞此酷害良民。如何並不推已。以戒之。以諫之。致令身家禍焉。詳觀其屬。非同惡相濟。豈如是耶。

納糧入水第五十二

納糧人戶。及收糧倉官斗級人等。身亡家破。皆自招也。且如大軍倉廩。每間不下萬餘石。良民務以乾圓。

潔淨上倉奸頑無籍之民但知已之圖利不知所壞甚多且如有納一千石者通同倉官人等入水上倉比所納者止是一千入於萬石之中一蒸之後滿厥盡壞所納甚少所壞甚多天灾人禍豈有不至者耶

納豆入水第五十三

馬料豆年年有等奸頑人戶通同倉官人等拌水拌豆以增斛面弊同乎米米壞尚有可食者豆壞六畜不食人何用之每倉一間不下萬餘石因一戶奸頑攏水交納濕熱一蒸盈厥皆壞如此者多矣及期擎往官攢人等治以極刑無知朝廷艱辛者乃曰刑酷

孰不知此等之徒奸頑無厭。近為郭桓敗露倉拆厥移平基毀牆。得見官攢人等造禍之深有如此。將米豆稻成千餘石或百石盡行埋瘞於地下。一槩毀爛其數不少。設心如此君子監焉。

造冊科歛第五十四

置造上中下三等黃冊。朝覲之時明白開諭。毋得擾動鄉村。止將黃冊底冊就於各府州縣官備紙劄。於底冊內挑選上中下三等。以憑差役庶不靠損小民所諭甚明。及其歸也。仍前著落鄉村巧立名色。圓局置造科歛害民。此等官吏果何容乎。

積年民害述回第五十五

積年民害官吏有於任所拿到有於本貫拿到此等官吏有發雲南安置充軍者有發福建兩廣江東直隸充軍者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這等官吏皆是平日酷害於民者且如勾逃軍賣正軍解同姓朝廷及當該上司勾拿一切有罪之人賣正身解同姓朝廷著追某人寄借贓鈔皆不於某人處正追却於遍郡百姓處一槩科徵代陪就中尅落入已不下千萬其餘生事科擾及民間詞訟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荷冤滿地其貪婪無厭一時筆

不能盡此等之徒。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

差使人越禮犯分第五十六

皂隸係是諸司衙門執鞭繩鐙驅使勾攝公事之人此等之徒往往承差於所屬衙門幹辦公務或勾罪人徑入公廨據公座而坐者有之當道直行者有之從正門入者有之嗚呼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

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廷入雲南。當該主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分杖一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門官吏。不行舉輿杖一百流雲南。已將洪武十八年秋九月。為水灾事。揚州府差皂隸宋重八下高郵州傳遞事務。其高郵州同知劉牧。轉令本卒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劉牧跪與執結。嗚呼。其同知劉牧不才。不如一婦人爾。自賤其體。受皂隸宋重八辱。興

化縣知縣教德真。皂隸宋重八到縣亦欲如此。知縣  
教德真執法不從以致事覺已將同知劉牧。皂隸宋  
重八杖斷流入雲南烟瘴。興化縣知縣教德真受賞  
鳴呼君子小人有若此之異乎。自今以後各宜慎之。  
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拿赴京來吏員承差人  
等敢有如此者其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  
門及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受批  
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今  
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打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  
察司鹽運司府州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皂隸人等。

於各衙門要招打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祭祀不敬第五十七

開諭為一郡一邑之主。豈止牧民而已。其鬼神必欲依之。陰陽表裏以行人道故。諭之出則辭於神。入則告於神官長。既敬民必畏從之。民人既敬鬼神。莫安一方善惡。灾臨福臨必不至於妄加諭後。曾幾人處恭寅畏。豈止不畏。江浦縣知縣劉進等盜其祭帛。輦縣知縣饒一麟等未祭而先食其牲牢。膾肉聞喜縣丞周榮以活鹿送人為玩物。以死肉奉祀於山川社稷之神。嗚呼。人有不才者。如是然不旋踵而亡者。幾

其禍安得而逃耶。

鄉飲酒禮第五十八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  
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  
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  
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  
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  
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  
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  
古。先哲王之制。安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里。

安隣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鄉民除患第五十九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為民除患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幫縛赴京罪除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集令拿赴京之時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沉匿卷宗第六十

金吾後衛知事靳謙始由小吏起取赴京見其年壯  
聰敏徑授金吾後衛知事。操持案牘掌管衛兵初見  
聰敏朕以為必然至誠託以心腹雖有機密事務亦  
曾使令究焉。幾歲間事頗不律如不律者皆罪之獨  
謙且免。謙不知其恩數犯以為常。朕方知非是懷恩  
之士。命斷事官稽衛卷宗。令謙親挾卷宗赴斷事官  
覲面考對。及其至官一衛卷宗十不存一。於是著追  
明白。謙終日支吾獨以肌膚以拒刑又令妻妾擊鼓  
以訴覈之不實。斷事官覆奏。朕親問之。謙不以卷宗

奏答却言斷事官誹謗朝廷試將與斷事官周士銘  
對問委實謗言朕復問謙斷事罪已爾一衛卷宗安  
在謙不答復問卷宗有無亦不答再問到了卷宗有  
無謙回言到了無於是凌遲處死嗚呼金吾後衛謙  
未任之先軍七千餘自謙到任增至八千餘其一切  
賞賜月支其數浩大謙盜賣倉糧數多魁落月支并  
賞賜其數亦浩大故不立案必欲支吾意在偷生安  
可免乎

馬站第六十一

站馬之設遠在萬里報不逾二旬安民之道甚矣洪

武初兵方息民方生餘資何有彼時自京至於西涼北平山西山東遼東四川皆設馬驛著定民人自備其良民奉命竭家資以備走遞時一馬千貫者有之九百貫者有之七八百貫者有之貴矣哉以此觀之何民不因馬驛而貧矣嗚呼良矣哉古先哲王之教民間相傳良民趨事赴功終不為怨教之良矣良民之良良尤甚矣洪武十四年十五年獄有囚者命人視審之謂曰死者欲生乎徒者欲免乎皆曰願曰爾破家資買馬入驛以便走遞代先勞之民從之於是脫羈去禁各着驛所一至驛所即買病馬以應之未

久馬死數以鈔賂驛官不半年餘其賂賂之財可買上等馬一疋其奸頑之徒寧可不買馬入驛惟務賂賂驛官以致使臣至驛關馬令人與行事發署買馬二疋復工役無休於斯之時奸民愈愚嗚呼中上芝民着令走迹終歲人馬不關雖是家道窘逼亦不敢有違以此觀之良者愈良奸者愈愚驗矣哉。

開諭糧長第六十二

糧長往常民間不便蓋是有司官不肯恤民止是通同刁詐之徒生事多端取要財物民人一時不能上達如今教你每戶家做糧長民有事務糧長除納糧

外閑中會鄉里一萬石糧內長者壯者與他說各處  
府州縣從古設社稷壇場官長每祭祀春謂之祈風  
雨以時五穀豐登秋謂之報成也古先哲王所奉之  
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五穀立人性命  
王者不能遍祭所以所在食其利者令有司設壇以  
祀報之又於京內皇城之外闢之右立太社太稷以  
對宗廟而祀之特親之也所以春祈秋報為民造福  
今民有數千畝萬畝或百畝數十頃數十畝者每每  
交結有司不當正差此等之家不知千萬畝田千萬  
畝天覆數百十頃畝者如是其風雨霜露與地相合

長養五穀其家食其利以安生往往不應正役於差  
靠損小民於糧稅灑派他人買田不過割中間恃勢  
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細民艱辛你  
衆糧長會此等之人使復為正毋害下民了畢畫圖  
貼說果有荒田奏知明白除豁糧長依說辦了的是  
良民不依是頑民民有不遵者具陳其所以

妄告水灾第六十三

鎮江丹徒民有告水灾者曹定等所告二百三十七  
項所踏止一百六十五頃踏官拘草藁而視之其藁  
中之辭曰某頃某坵可作某頃某坵以熟作宋以灾

作熟初朕聞水灾急令人踏意在賑濟佃戶有產之家罷給豈期刁詐之徒有此所以各處有司每逢人間水旱灾傷往往不受理者為其刁詐之民相累也且如丹徒曹定等以熟作荒者六十八頃九十八畝本家田萬畝有奇以熟作荒者四頃七十三畝彼為狀首將民間餘灾不報以荒作熟坑陷善良為此著修城一百五丈嗚呼鎮江府京師羽翼之郡肇基先勞之民天下既平數免徵稅止是當夫自洪武十四年免徵秋夏稅糧至洪武十八年五年並不曾徵稅今年妄告水灾竟不知奸出何意所以不赦者為此也

姦貪誹謗第六十四

奸貪無福小人故行誹謗皆說朝廷官難做且府州縣止以秋糧夏稅言之民人已將秋糧夏稅納矣不甚勞於有司二稅辦矣其府州縣官有就倉盜賣者有與頑民相通接受賊私虛出實收者此果民人難管二稅艱徵陷官於罪責耶實由貪而自取滅亡耶府州縣官專一宣布條章辨民曲直民有戶婚田地鬪毆相爭一是一非初招明白不甚難於官吏既知是非輒起貪心倒持仁義接受賊私禍善福頑以招自身之禍此果刑名之難歟實奸頑之自取歟嗚呼

絕賢輔我所用皆非忠志之士。自作非為強聲。君過妄彰。君惡逢親友於所在掩非飾過昧已謾人。天灾人禍。豈有不遇者耶。

設立糧長第六十五

糧長之設本便於有司。便於細民。所以便於有司。且如一縣糧該十萬止設糧長十人。正副不過二十人。依期辦足勤勞在乎糧長。有司不過議差部糧官一員。赴某處交納甚是不勞心力。嗚呼其不才有司官吏通同奸頑夤緣作弊故行零碎先後設計留難柰亂不勞心力之事。自取滅亡教化風俗乃有司之首

務民有風俗未美者朕何嘗速責於有司必待自漸而成刑名失出失入為其人人精神有限智識短長未曾輕責失出失入之官錢糧盡在民間徵歛不足其頑在民何嘗即責有司所以責者接受賦稅故行出入罪名於糧虛出實收就倉盜賣有財妄起科徵如此虐吾良民所以罪者為此也便於細民之說糧長就鄉聚糧其升合斗勺數石數十石之家比親赴府州縣所在交納其便甚矣柰何愚民猶有謗言乃曰受害此人情之難處有等糧長貪婪無厭將自己合納二稅盡為衆戶所包少有不從倚官挾勢臨門

吊打細民從之有茅糧長心懷仁德性體柔懦上不  
倚官下不挾勢並不令細民包納本戶二稅從實催  
徵民情不然欺侮懦弱故行過期不足反累善良嗚  
呼吾言至此惟

天可監君子詳觀。

徵收不時第六十六

嗚呼有司官吏不才害民有若是耶專以二季徵稅  
為奸計麥方吊旗而催夏稅秋稅穀秧方節早催秋  
稅窘民於青黃不接之時逼民於結實未堅之際頻  
於笞楚得贓緩矣及其糧成期至可以上倉其官吏

人等故行遷延才躉留難不得便於上倉直待有益  
於已而後已嗚呼天灾人禍不至其徒自死必有日  
矣。

戶部行移不實第六十七

戶部尚書茹太素左侍郎張易右侍郎張文質本部  
郎中呂士威王士廉劉景顏員外郎蒲如真黃安及  
主事傅友文王毅徐阜良接恭李益王肅部文燁姚  
德榮蔚綬方彥逸等官故推闢葺將應施行事務故  
不施行及至督責口稱事務繁冗發落不開於是命  
總目日事若干以憑考驗十月十八日早來呈十七

日事件數該一百四十三件。勅給事中張衡監察御  
史胡昌齡比日考對所單之數。各各公文皆非十月  
十七日本日公文盡是十月初三日連日累至十七  
日。故不施行。梁下數目纔命稽考却乃星夜將半月  
故行沉滯。公文妄作十七日接納發放一百四十三  
件。面欺以為冗繁。細察所以。十七日本日止有公文  
六件行移。以此觀之。面欺平誑一百三十七件。海內  
智人觀之。奸頑無藉之徒。擅敢肆侮如是。

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

廣東道監察御史汪麟戶部主事王肅係洪武十八

年進士登科之後朕嘗愛惜分布各司於公文並不署押政事與正官一體施行所以不押字者為何恐見任官不才有累進士所以事雖辦而字不押倘有事務差遲罪歸見任特意優容進士其諸進士不才者多恩且不懷奸猾日務獨汪麟王肅尤甚見其恩不懷而詐日習於是實授以職命事諸司未久戶部主事王肅藏匿錦衣衛力士支賞冊內力士四千名本衛知事累次索取推稱亡去終不肯與致今衛知事陳叔銘奏聞朕親問之其冊安在曰亡矣朕謂曰斯冊一失弊大矣所賞人各鈔壹錠布二疋計鈔四

千錠布八千疋爾若堅執不與本衛必重造關支支  
則支矣其後將不逾月小吏通同庫歲憑所亡之冊  
一槩盜支罪甚矣哉爾可免乎朕言至此明日主事  
王肅以冊來首嗚呼郭桓死而未朽爾乃疾蹈其蹤  
燈窓之學安在廣東道御史汪麟初在北平道不押  
公文特使涉歷諸事其汪麟常不居道四散優游都  
御史題名榜示進士汪麟不着道為何明旦懇告諸  
生於都堂求免役而去之既授監察御史之任輒懷  
己私上言其首辭曰各部所任之官動履紊錯日獲  
譴責然諸事不能一一盡理次日妙選布政司有司

三曰御史本達情以廣言路問刑名失職方今刑名輕重為能事問囚多寡為勲勞如此懷私妄誕惑亂朝政曲赦其罪竊居金齒以成見在志人。

刑餘攢典盜糧第六十九

龍江衛倉官攢人等為通同戶部官郭桓等盜賣倉糧其官攢人等已行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仍留本倉守支不逾半年進士到倉放糧朝發籌二百根至晚乃收二百三根進士詰焉乃是已刑之吏康名遠仍肆奸頑偷出官籌轉賣與一般刑餘攢典費祐盜支倉糧嗚呼當是官是吏受刑之時朕謂斯刑酷矣。

聞見者。將以為戒。豈意攢典康名遠等肢殘體壞。形非命存。惡猶不已。仍賣官糧。此等兇頑之徒。果將何法以治之乎。

和州魚課第七十

和州判官唐仲芳與同知州邵傑。將本州青沙坊等河泊所原辦課鈔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貫。各分入己。及至上司催督起解。却將本州人戶不分城市鄉村。一槩科歛。每戶一貫二貫者有之。或三貫者有之。以此補納前項課程。本州人戶數多。科徵鈔數倍於課額。除陪官外。仍復各分入己。如此貪婪無已。罪惡貫

盈致有人吏計彥彰首告發覺良民被其剥害不可勝言。

教官妄言第七十一

天下府州縣學官咸懷先聖先賢之道於斯至精者方敢領受是任敷演先聖先賢之道以開天生上智之人以明中材之士以訓下愚之徒學校之設豈非禮之徒易居之所實乃賢人君子端本澄源之所設使君子居是其徒日漸君子矣惡人居是其徒日漸兇徒矣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寧國府教授方伯循實封寧國府知府韓居一其辭曰於齋戒未祭先食牲

牛肉臘又且飲酒及其勾問其府官並無二項非為  
餘罪不律者有之詢其所以府官嚴督學校以致教  
授方伯循生員張恒等五名憾是督責遂於祭祀之  
際窺伺府官飲茶教授方伯循自行飲酒徑率諸徒  
詣齋所將府官祭服四面揪捽若奉上司明文擒拿  
有罪者如此非為人神共怒且府州縣教官禮義風  
俗忠孝出焉凡遇祭祀則當訓誨生徒明以持心守  
戒之道至期率赴壇所陪祀群神非獨本禮誠敬將  
後生徒為政不勞祀神熟矣其寧國府教授方伯循  
不獨不本禮以奉神於壇所大辱掌祭之官可謂罪

不容誅。又有餘罪出納學糧不明。改換文案。以致本府檢舉非止一端。嗚呼。有司提調學校。助君之急務也。生徒有奸頑者。師卒不能化。且得府官助其威嚴。以成成效。豈不美歟。柰何反與不才生徒。誣辱提調官。罪當皆死。所在學校想宜知悉。

成造馬船第七十二

雲南烏撒烏蒙東川芒部水西松潘客疊碉門黎雅等處。每歲進馬不下二萬餘疋。為是各處遞運所官夫作弊。故將船隻缺少。以致將川江船隻打過往往不得依期回還。所以著令沿江州郡。每處添造船二

十隻。其各郡欽依造完者有之十分中完備七分者有之。惟太平府同知陳汝器繁昌縣知縣王景東當塗縣丞張郁蕪湖縣主簿周仁等監工官倉大使潭演道副使胡海高泰房景賢等指以造船為由。將閩郡一槩科歛剥削於民。止造到船二隻及至遞運仍缺船隻復將川江船打過赴京事覺拏到問出情弊罰各官自於龍江成造四倍終歲不起各官亡者仍拿家屬併工造完似此奸頑還可逞乎。

冒解軍役第七十三

鳳陽臨淮縣知縣張泰縣丞林淵主簿陳日新典史

吳學文為勾補逆軍事。受要逆軍陳保仔錢鈔。逼令  
民人管伍管歪兒兄弟二人充當異姓軍役。兄頂陳  
保仔軍。弟項王虎子軍。各各着役以致告發。又河南  
嵩縣知縣牛承縣丞毋亨。主簿李顯名典史趙谷安。  
亦受要逆軍趙成錢鈔。逼令征進雲南有功。留守烏  
撒軍人趙成子鐵驢代充逆軍趙成軍役。以致告發。  
此兩縣官員盡行典刑。

頒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  
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

所在臣民然觀為戒。

大誥後序

皇上有天下以來海宇之廣生齒之衆幾務之繁恩得賢才與圖治道若稽古典內設六卿外建十有三道道有所屬府州縣雖職任大小其上為

朝廷分憂下為生民造福則一而已日者中外臣庶罔體聖心大肆貪墨原弊所由起於六曹為罪之魁莫甚郭桓六曹端本澄源之地而乃賊貪不法交通所屬重為民害其或根株蔓延能卓然自拔密誠

上聞可也乃一槩剥民涇渭淆矣何尤乎人

上弗忍生人之無辜也不得已施之五刑致使有生之命代彼當死之命設若守分則俸如井泉之不竭顧乃貪婪肆虐橫濫其潤可立而待斯

至音日夕所宣諭也聞者宜惕然矣而犯者自若復不忍棄絕之載勞

聖慮條書成書頒示中外臣民家傳人誦否者罪之者以其玩法雖罪之實所以生之也題曰

大誥臣三吾竊惟

皇上圖治不遑暇食猶乃營繕是書以為世戒其愛民之意深矣臣謹請序其後記臣頃在田野欽覩犯諭戒諭榜諭悉象以刑不無駭焉暮年有幸得依

日月之光親見罪犯者繼乃信向所象刑不徒象矣是誥也成周乃洪大誥治之誥非直州長黨正歲時所讀之法之比也玉音所臨莫不曰大哉皇言乎一哉

皇心乎。自今官欽遵之為官箴。不敢非法以撓害乎民。民欽守之為彝訓。不敢違法以交通乎官將。見比屋可封。堯舜之治復見于今日矣。洪武十八年十月望日。承務郎左春坊左贊善臣劉三吾謹序。